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

一、案由：

事發當時，屋主為重聽高齡者在客廳，廚房正在烹煮食材，鄰居聽到住警器作動聲響且有聞到燒焦味，立即協助報案，消防人員到場後關閉爐火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6月15日 0時 0分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南區福德街 0 號。

(三)建築物情形：3樓磚造建物。

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起火處為廚房，屋主烹煮食材忘記關閉爐火。

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無。

(六)初期滅火：無。

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

消防人員到場後，因無明顯火煙，且無人應門，遂架梯翻越大門進入庭院確認火點位置，隨後屋主親自開啟大門讓搶救人員入室後關閉爐火，並且利用排煙機協助通風排煙。

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餐廳天花板。

2、動作情形：偵測到濃煙啟動警示燈號及警報聲響。

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(一)住警器於 111 年 ☐ 自行購置

☒ 補助裝設，共 1 只。

(二)本案起火原因：煮食不慎。

(三)民眾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：

1、優點：因屋主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鄰居聽到聲響立即報案。

2、缺點：現場人員無法進入，未能執行初期滅火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烹煮食物時應記得口訣「人離火熄」。
- (二) 火源附近勿堆積紙張等可燃物，以避免發生火災時，造成擴大延燒。
- (三) 電器設備及電源延長線周圍應避免放置可燃物，以防止短路時引燃可燃物而造成火災。
- (四) 若發生火災，逃生通道充滿濃煙，不要貿然逃生，應採取原地關門避難，先關門，再打開對外窗，並打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受困位置。
- (五) 勿囤積堆放雜物於樓梯、走道，以免妨礙逃生、救災動線。
- (六) 應於家中各個居室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及早偵知火災。
- (七) 發生火災時，應立即往火、煙、熱的反方向逃生。
- (八) 淘汰老舊電器，並選具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之電器。
- (九) 即時宣導作為：

(1) FB 宣導情形



說明：FB宣導情形。

(2) 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



[illegible]

A photograph of a small, cluttered kitchen and dining area. The walls are covered in light-colored square tiles. A wooden dining table with a yellow tablecloth is in the foreground, surrounded by chairs. The kitchen area features a stove, sink, and various items on the counter. A window with a metal grille is visible above the sink. A refrigerator is on the left, and a doorway leads to another room on the right.

說明：廚房現場照片(住警器安裝位置)



說明：廚房現場照片



說明：廚房煮食不慎照片